

性质错误与瑕疵担保责任竞合适用问题

唐雪峰

(澳门科技大学 法学院, 中国 澳门 999078)

【摘要】 私法自治首先是法律行为要意思自治, 意思表示是法律行为必要的组成部分, 构成意思自治的基础。若意思表示不一致, 产生表意人自身原因所导致的错误, 并为表意人所不自知, 这首先要解决有关性质错误中的人或物应如何认定才能被视为对交易具有重要作用, 当行为构成性质错误, 并且该行为可以为瑕疵担保责任所调整时, 二者应如何适用, 要准确把握性质错误与瑕疵担保责任二者的关联要件, 反思“特别规定说”的缺憾, 通过“竞合说”处理好二者的适用关系。

【关键词】 意思表示不一致; 重大误解; 性质错误; 瑕疵担保责任

意思表示由效果意思、表示意思以及表示行为三部分组成, 当意思表示不真实, 即行为人内心所期待的效果意思与表示行为上的效果意思出现不一致, 行为人的表示行为而导致的法律效果并非其内心所真正希望出现的, 这包括“故意的不一致”, 即意思保留的法律行为, 以及“偶然的 inconsistency”, 即单方错误的法律行为。在实证法上, “错误”不仅包括因行为人本身主观上错误所引起的“单方错误”, 也包括因为某种客观原因所导致。而根据德国民法有关错误的理论, 错误系专指存在于表意人自身原因的错误, 发生意思与表示的不一致, 却为表意人所不自知, 类似于我国民法典第 147 条规定的重大误解制度。

相较之下, 我国的错误规则没有像德国民法那样进行系统、深入的划分, 但针对重大误解的解释上, 我国学者又大多依照德国的错误理论对其进行类似错误的扩张性解释。按照通说认为, 我国民法典的重大误解制度, 与德国民法上和受德国法影响的其他大陆法的错误理论, 在适用上来看具有一致的意义^{[1]304}。有鉴于此, 本文在对错误规则进行讨论时, 由于是以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则为基础, 如若没有对“重大误解”作特别之说明, 将以“错误”称之。由于本文篇幅有限, 在错误规则与其他制度都可以对合同进行调整时, 将仅就意思形成阶段的性质错误与其他规则进行阐述。

一、性质错误之认定

意思表示可以划分为意思形成阶段的错误以及意思表示阶段的错误。意思表示阶段的错误, 即表示错误以及内容错误, 是错误制度的主要规范对象, “表意人在形成意思表示时, 错误理解于法效意思具有重要意义的情形, 称意思形成错误, 又称动机错误 (Motivirrtum)”^{[2]270}。原则上, 法律行为的效力与动机错误无关, 动机错误不能成为当事人主张撤销的效力瑕疵事由, 因为事关风险分配的问题, 基于私法自治的精神, 行为人在参与法律行为时, 必然要对未来进行预先判断, 以决定是否进行法律行为以及从事什么样的法律行为, “即使就对方当事人履约能力、标的物质量与规格是否自己需求等问题形成错误认识”^{[2]271}, 也不可以主张撤销, 行为人要为自己的不谨慎的行为负责, 为自己的行为承担风险。因此有必要对错误予以限缩, 排除动机领域内的认识错误, 保护对方当事人之信赖, 维护交易的安全。

但是, 动机错误一律不得作为错误予以撤销也有例外情形, 当有关人或物的性质错误被视为对交易具有重要作用时, 这种情形下的动机错误将被视为内容错误, 德国通说认为, 该性质错误 (Eigenschaftsirrtum) 仍然是意思形成过程中的错误, 不构成意思表示的内容, 但对交易具有重要意义, 因此与内容错误一样适用错误规则予以撤销。

所谓性质错误,是指表意人通过意思表示实际所指的人或物与其所事先预设的人或物不一致,该人或者该物实际上并不具备表意人内心所期待的足以影响合同成立的重要性质。

(一) 人的重要性质

因为每个行为人都具有选择合同相对人的自由,在一些情形下,合同相对人拥有行为人所期待的特殊性质,构成作出要约或承诺的基础。认定某人能否构成对于交易具有重要意义的性质,应该始终以法律行为所追求的典型的经济目的为准^[3]。首先,该人必须与法律行为有关,不仅包括法律行为的当事人,还包括第三人,也就是将“对方当事人”的范围进行扩张解释。其次,才应该将重点定位在该人是否具备行为人所期待的性质。例如,在房屋租赁合同中,承租人的家庭成员有位瘾君子或者宗教狂热分子,即使该人并非是合同当事人,但是倘若租赁人事先知道这一事实,将不会允许该人在其房屋内吸食毒品或者从事宗教极端行为,并且不会达成房屋租赁合同。“人的性质则举年龄、性别、宗教信仰、政治立场、犯罪前科、职业能力、信用状况等,只要与行为内容有直接关联,就属于有重要意义的性质”^{[2]271}。

(二) 物的重要性质

在司法实践中,标的物所具备的某种属性是否构成对交易具有重要意义,首先,不限于事实上的有体物,对于该标的物应当理解为法律行为的一切标的。其次,标的物所具备的性质不仅包涵事实上的特征这一自然属性,如物的形状、质量、颜色、气味等,还包括对于标的物的使用具有事实与法律上的关系^{[4]521},甚至涵盖了基于物之属性、使用期限与价值共同构成对物的影响。例如,在土地承包合同中,土地的位置、肥沃程度、可耕作性、离水距离、土壤的类别等,各种因素均可能构成行为人所期待的土地的重要性质。

二、性质错误与质量瑕疵担保责任

合同标的物在出卖人交付给买受人时应当符合法定或者双方约定的质量,并且出卖人要保证其依照约定将标的物转移于买受人后,标的物的品质或者价值不会存在降低或者减损的瑕疵^{[5]480}。如果标

的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买受人则可以请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即承担物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要注意一种情形,如若合同标的物存在质量瑕疵,该瑕疵涉及标的物的特殊属性,并且这项性质错误在交易中被当事人认为是重要的,例如行为人自己误以为某书画为真品而购买,但实际为赝品^{[6]378}。在此情形下,买受人固然可以向出卖人主张质量瑕疵担保责任,但是买受人能否主张因其自身的认识错误而撤销其购买行为?

买卖合同标的物存在质量瑕疵,是由于标的物不符合法定或者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品质,实际上是标的物本身存在的问题。而对于物的性质错误认识,是由于表意人认为标的物本应具备其所期待的重要性质,而实际上并没有,本质上是表意人自身的问题,二者应有所区别。但如上述的例子中,画的真假属性已经足以构成对合同的订立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买受人既可以向出卖人主张承担质量瑕疵担保责任,又可以主张因自身的认识错误而撤销其购画行为。

(一) 二者关联要件

由于当事人对人或物产生错误认识,该行为的法律后果与自己内心真实期待的不符,构成性质错误,我国民法还要求行为人在客观上必须遭受了较大损失,否则不能构成重大误解^[7]。标的物的质量是否符合法定或者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应该站在客观、理性的一般人视角或者根据一般交易习惯对物的应有品质作出认定;构成物的性质错误要求表意人所期待标的物的性质足以对该标的物的使用或者价值产生具有重要意义影响的事实或法律关系,标的物的这项重要性质可能不仅关涉物的材料、形状、颜色等自然属性,甚至可能包涵了所有构成该标的物价值的要素。由此可见,由于物的质量与物的性质错误中的“性质”,二者在概念上本身就存在着参照性,具备一定的关联。

那么,性质错误与质量瑕疵担保责任,二者具备哪些条件才能同时主张?根据我国台湾民法学者林诚二先生的观点^{[8]91},总结如下:其一,该买卖合同标的物在合同成立的时候必须被特定化,即该标的物必须为特定物,因为表意人所期待的物之属

性必须附着于特定物之上，否则该特殊的性质对交易不构成重要意义，不构成性质错误问题。其二，该买卖合同标的物在合同成立的时候必须已经存在着瑕疵，因为只有在合同成立之时，表意人才会对此瑕疵产生错误的认识，合同成立之后产生的错误认识不具有任何意义，不构成性质错误问题。其三，在前两项条件均满足时，该买卖合同标的物的瑕疵必须是其本身性质的瑕疵，和当事人自身的性质以及法律行为的性质均没有关系，并且也不构成对物的同一性错误，非意思表达的错误，即排除其他错误的可能性。另外，表意人在合同成立之时必须表示自己的动机，该动机的表示又关涉物的重要性质，并且表意人就此物的性质产生了错误认识，否则，性质错误与质量瑕疵担保责任二者不具关联性。在此需要注意一种情形，即上述案例中倘若出卖人明知买受人误以为该赝品为真品，仍故意加强买受人的错误认识，谎称确实为真品，这种由于表意人的单方错误而被表示受领人利用的情形中，已没有讨论性质错误和质量瑕疵担保责任的必要，此情形已构成欺诈行为。

（二）二者适用关系

那么因性质错误而撤销法律行为与物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存在关联时，这两种救济途径均可行使，二者的适用关系又是如何？主要有以下两种观点：

1. 特别规定说，即特别法优于普通法。认为合同法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是特别规则条款，可撤销法律行为规则具有一般适用性，在物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与性质错误规则都可以调整的情况下，应当排除错误规则的适用。这种观点尤以德国为甚，在德国1905年的一项原则性的判例当中，德国最高法院认为在买卖合同中，确立了货物质量瑕疵担保的规定优于物之性质错误的规定，认为若直接性质错误主张撤销，由出卖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其责任较违约责任更轻，或有架空瑕疵担保责任之嫌^{[4]576}。我国许多学者也都坚持这一观点，朱庆育老师认为特别规定说，原因在于，当出卖人为错误人时，倘若允许其基于错误行使撤销权，将为其规避质量瑕疵担保责任提供通道；当买受人为错误人时，倘若赋予其选择错误撤销权与质量瑕疵担保责任的

权利，其法律地位将优于买受人未发生错误的情形，缺乏法律正当性^{[2]272}。

2. 竞合说，即行为人可以选择适合的救济方式。传统大陆法的法国以及瑞士采取了这种观点，认为二者并非特殊与一般的关系，应该允许当事人在两种诉权中自由竞合作出选择。我国民法学家王泽鉴先生赞成竞合说的观点，从质量瑕疵担保责任与性质错误两种规则的规范目的、当事人之间合同关系的安定以及当事人利益平衡原则等多个方面，作出二者竞合适用的合理性说明^{[6]378}。

（三）我国宜采竞合说

当物的性质错误规则与质量瑕疵担保责任对法律行为都可以进行调整时，在我国民法典的规范背景下，笔者认为竞合说将更加适宜，理由如下：

其一，德国法认为质量瑕疵担保优先适用于性质错误撤销的另一重要理由在于，德国物之质量瑕疵担保条款规定了特别时效制度。而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的时效上来看，第617条质量瑕疵担保责任并没有排除第147条重大误解可以优先适用的理由。原因在于，我实证法上，行为人倘若主张质量瑕疵违约责任，由于违约责任没有特别规定诉讼时效制度，因此要适用一般的三年时效期间。然而行为人依照性质错误因重大误解行使撤销权，权利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九十日内行使，否则撤销权消灭，因为同其他的可撤销情形相较而言，重大误解权利人的可撤销事由是其自己造成的，因此法律规定了其除斥期间应短于其他可撤销事由。这是我国民法典与德国民法典规定所不同的，德国法上质量瑕疵担保条款的特别时效制度决定了其可优先于性质错误适用，但在我国不可一概而论之。

其二，德国法采特别规定说的主要理由在于，物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条款与性质错误的撤销制度构成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的关系，虽然我国民法典重大误解制度规定在总则编，质量瑕疵担保责任规定在合同编，但不能仅因重大误解作为总则的一般制度而违约责任作为合同法的特别制度这一形式，就说二者构成一般与特殊的关系，要求质量瑕疵担保规则排除性质错误规则优先适用，这一观点值得怀疑。

其三,我国《民法典》第621条规定了买受人检验标的物的异议通知义务,在异议通知期间内,应该允许行为人在质量瑕疵担保违约责任以及性质错误撤销选择最有利于其本身的救济路径^[9]。虽然大多数行为人会选择质量瑕疵担保责任来主张违约责任,因为证明该合同标的物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双方当事人约定的质量,与当事人证明其在契约订立时是否存在对标的物之性质错误认识,证明一种客观存在的瑕疵远比证明内心潜在的意思表示的不一致要容易得多,这也符合买卖合同要求尽快解决纠纷的原则。但是,法律不可能面面俱到,私法规则不在于教育当事人应该怎么做,而是作为解决问题的工具,提供给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的自由意愿来选择最有利于自己的方式来处理纠纷。

其四,在德国债法改革后,特别规定说备受质疑,其中一个争议,即不论在我国民法规范下还是德国法下,行为人必须待交付完毕,即标的物风险转移后才可以主张质量瑕疵担保责任,那么在风险转移之前,是否仍然要排除性质错误撤销的适用?弗卢梅认为,由于买受人基于自身的原因造成意思表示的不一致,买受人在标的物风险转移之前所享有的权利,不应多于标的物风险转移后其所享有的主张违约的权利,因而买受人不享有性质错误的撤销权^{[4]577}。笔者认为,由于买受人主张违约责任的权力始于风险转移之后,在交付前,应允许买受人基于性质错误行使撤销权,否则买受人的权利在交付前将处于真空状态,也不利于将合同履行的损失降到最低。

另外,出卖人在非格式条款下约定排除特定瑕疵担保责任的特殊情形下,物的重要性质属于当事人对于品质约定的内容时买受人能否基于对标的物重要性质存在重大误解而主张撤销买卖合同呢?笔者认为,出卖人之所以要求在合同订立之时约定免除标的物瑕疵担保责任,目的就在于通过积极的约定实现消极的不保证,排除标的物瑕疵的违约风险。此时,当事人约定的免责涉及标的物性质错误时,标的物质量瑕疵担保责任因合同约定而被免除,因性质错误的撤销也应被排除适用,否则,当事人之间的免责约定将毫无意义,限制风险的目的将无法实现。

结语

法律行为规则有权衡冲突利益的作用,如何在保障行为人意思自治与交易安全的矛盾冲突中做出价值判断和选择,在合同实践中显得尤为重要。性质错误与质量瑕疵担保责任,二者的规范事实虽有重合,但这两项规则的功能却相差甚远,性质错误在于尊重和保障当事人意思表示的形成自由,而质量瑕疵担保责任旨在维护合同之信赖和交易的安全,在合同实践中适用意思表示错误规则时,一方面,既要尊重行为人的意思自治,允许其对自身的错误予以弥补;另一方面,为了交易的安全以及信赖利益之保护,要严格适用重大误解规则,谨慎认定错误合同,准确把握其与其他合同规则的关联与界限。

参考文献:

- [1] 李永军. 合同法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 [2] 朱庆育. 民法总论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 [3] 周波、赵宇翔. 论意思表示错误中的“性质错误” [J]. 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学报, 2007 (4).
- [4] 卡尔·拉伦茨. 德国民法通论 [M]. 王晓晔,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 [5] 彭生. 合同法要义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 [6] 王泽鉴. 民法总则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 [7] 金晶. < 合同法 > 第111条 (质量不符合约定之违约责任) 评注 [J]. 《法学家》2018 (3).
- [8] 林诚二. 民法理论与问题研究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 [9] 余艳清、邱思萍. 在合同实践中运用意思表示错误理论应注意的问题 [J]. 河南工程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0 (2).

作者简介: 唐雪峰 (1998.6-), 男, 山东济宁人, 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 2020 级民商法在读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民商法。